

市场监管总局 将重拳出击价格违法行为

新增对电商平台等收费的违法行为罚款规定

本报讯 班娟娟 日前,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,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,加快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方面法规,及时修改或废除不合理的行政处罚事项,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市场监管总局起草了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)。《征求意见稿》调整六类价格违法行为罚款额度,新增处罚上限规定,新增对电商平台、行业协会商会、中介机构、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的违法行为罚款规定,明确突发事件的哄抬价格等行为将从重处罚。

在低价倾销方面,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,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相关规定,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,低价倾销,扰乱经营秩序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大数据分析、算法等技术

手段,根据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偏好、交易习惯等特征,基于成本或正当营销策略之外的因素,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价格的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上一年度销售总额1%以上5%以下的罚款,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

此外,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,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违法行为发生期间销售总额1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

相互串通,操纵市场价格,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违法行为发生

期间销售总额1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

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,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,构成价格欺诈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违法行为发生期间销售总额1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。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、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,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;没有违法所得的,给予警告,可以并处违法行为发生期间销售总额1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。

经营者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责令停业整顿,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

我国B2C跨境电商平台 “出海”步伐加快

本报讯 2020年,全球B2C跨境电商迅猛发展,中国B2C跨境电商平台“出海”步伐也随之加快。

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冲击,但对跨境电商而言,反倒是难得的发展机遇。据世界贸易组织(WTO)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,2020年全球货物贸易总额下降了5.3%,但全球B2C跨境电商贸易总额不降反升,预计将从2019年7800亿美元上升到2026年的4.8万亿美元,复合增长率高达27%。

进入2021年,跨境电商发展势头依旧迅猛,这从Sensor Tower发布的购物应用下载数据可见一斑。

跨境电商的“红火”带旺了业界。一方面,跨境平台逐渐成为传统成熟品牌出海的新选择。全球互联网渗透率不断扩大,使B2C跨境电商平台实现全球覆盖率的速度要快于传统的出海方式,且更加容易实现下沉,成本更低。另一方面,随着数字支付等技术门槛的降低,大量创业者和小微企业加入跨境电商行业。

在全球跨境电商迅猛发展浪潮中,中国跨境电商的表现格

外亮眼。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,2020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1.69万亿元,增长31.1%。

目前,中国是全球最大的B2C跨境电商交易市场,全球26%的交易发生在此在全球10大B2C跨境电商平台中,阿里巴巴等三家中国平台已经分别占据了第一、第三和第七位置。

全球化智库近日发布的《B2C跨境电商平台“出海”研究报告》分析了中国跨境电商迅速发展的原因,认为跨境电商平台的迅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设施服务,正在建设的新型自贸区及其出口政策,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,促成中国中小跨境电商快速“出海”。

中国平台在海外市场份额不断扩大,也使得电商销售目的地、品类和消费者逐渐多元化。在销售产品品类上,排列前五位的产品分别是手机与通讯设备、消费电子设备、家庭与花园用具、运动与娱乐设施以及女士服装。

未来,随着全球物流、支付、贸易便利化条件持续改善,全球数字化进程加速,跨境电商有望迎来更大发展机遇。

(《经济参考报》)

广告

贵州贵酒 封藏酒

—以时光 酿珍贵—

中康一品实业有限公司
服务热线: 400-800-2692
销售电话: 010-83362960